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債 務 人 黃至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0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2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